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000443000443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			
项目名称	办案直接成本			
项目类型	公共事业类	项目属性	部门预算	
是否政府采购	否	是否政府购买服务	否	
项目负责人	周雷	联系人	张春华	
联系电话	65229313			
项目年度	2021			
项目概况	仲裁员办案报酬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专家咨询、办案邮资、电话费用、速录员费用及办案文书印刷工本费、电脑耗材、资料、其他办案费用等			
项目设立依据（相关批文名称）	《仲裁法》、《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报酬支付暂行办法》、仲裁办案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专家咨询、办案邮资、办案文书印刷、办案速录人员费用、工作人员调查出行办案经费等	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《仲裁法》赋予仲裁委依法进行仲裁办案职能，仲裁办案要聘请业务专家任庭审仲裁员、办案速录员等非仲裁委秘书处编内人员需要劳务成本、办案其他成本及维持仲裁庭、仲裁委委办事机构正常运行的必要性开支，基于仲裁委财政供给方式是差额拨款，预算内资金42万元2006年来未有变化，上年度为例，年内预算资金97%是靠我会收取的办案非税收入维持，年内有新增业务项目预算由资金且不予考虑的，所以本项目还承担起今年中调剂、各用预算项目变更的职能。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由于仲裁机构部门职能的法定性，开展仲裁工作是仲裁委的经常性事务，有仲裁业务必然会有办案支出，仲裁委在新的一年里要不断开拓仲裁服务领域，扩大苏州仲裁业务覆盖范围，增加仲裁案件数量，确保项目的切实有效实施。	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预算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300.00	财政拨付资金（万元）	300.00
	实际支出资金（万元）	280.00	资金到位率（%）	100
	预算执行率（%）	93		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其他办案成本及新增项目调剂		50.00			
	仲裁员报酬、专家咨询费、速录员、实习生成本、差旅费		440.00			
	邮资、电话费、资料费、电脑耗材等		50.00			
	合计：		540.00			
项目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项目投资总额	上年度资金	本年度计划数		
	下级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					
	上级财政资金	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300.00	540.00		
	合计		300.00	540.00		
项目实施计划	完成年度仲裁业务开展保障任务，按市财政的工作安排进行资金的年度变更和调整。按季度和半年度进行执行率督促检查。					
项目总目标	项目全部完成后预期完成保障全年仲裁工作目标。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完成当年仲裁业务劳务费支付、办案资料成本、办案差旅费的100%清算支付。					
	类别	对应子项目名称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指标解释	目标值来源
分解目标	投入		预算执行率	100%	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上预算到位资金总额的比例	项目批复文件、原始凭证
			专款专用率	100%	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，是否按计划支出	项目批复文件、原始凭证
			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其中重点	财务管理制度文件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，是否专款专用	合同、原始凭证
			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	规范	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守	项目单位提供文件、合同、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
	产出	仲裁员报酬、专家咨询费、速录员	调撤案件数	=720件	2021年仲裁结案中调解、撤回方式结案数	根据上年度办案资金额度保障的结案数量000件中调撤案件数
		其他办案成本及新增项目调剂	收案数量	=1285件	2021年仲裁受理案件数	根据上年度预算资金额度保障的结案数量后推
		邮资、电话费、资料费、电脑耗材	结案数量	=900件	2021年仲裁结案数量	根据上年度预算资金额度保障的结案数量测算

	结果	其他办案成本及 新增项目调剂	结收案比	=70%	结收案比与其他办案 成本正相关	《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办案 目标》
		邮资、电话费、 资料费、电脑耗	收案数目标 完成率	=70%	收案数量与办案成本 正相关	《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办案 目标》
		仲裁员报酬、专 家咨询费、庭审	调撤率	=80%	调撤率与办案支出正 相关	《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办案 目标》
	影响力		仲裁案件发 回重审率	=5%	2021年度被中院发回 重审案件数量低于5%	《仲裁法》规定发回重审案件 不增加请求不得收费
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						
填报单位负责人：		填报人：		填报日期：		